

关于印发《2025 年长宁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人民团体、法院、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明确和压实本区国家机关的普法责任，持续推进长宁区守法普法工作，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精神，长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了《2025 年长宁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2025 年长宁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验收之年，长宁区守法普法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

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长宁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全力落实推动“八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评估为抓手，持续推进长宁法治社会建设，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继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一）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制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年度方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必学、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必备、党校培训班次必修、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必训、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必考的内容。（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各部门、各街镇）

（二）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深化领导干部“法律书架”举措，切实提升领导干部学法守法意识。（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各部门、各街镇）

（三）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充分发挥全区各类普法宣传阵地和平台作用，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

想巡回宣讲活动，有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各部门、各街镇）

（四）加大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进一步深化做实党内法规基层联系点工作，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创新纪法宣传教育方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持续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各部门、各街镇）

二、围绕中心大局开展普法宣传

（五）持续加强宪法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好长宁区“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在全区持续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继续做好爱国主义教育法和国防教育法等学习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宣传部、区人大监工委、区司法局，各部门、各街镇）

（六）认真组织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三八”维权月、侨界法治宣传月、反电信诈骗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禁毒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等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委国安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区侨联，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七）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用好“大虹桥商务会客厅”“服务企业大讲堂”“宁好法治·一起益企”等营商服务品牌，积极促进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司法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三、把握重点对象深入推进普法教育

（八）持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明德尚法杯”青少年法治品牌系列活动；加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积极利用“开学第一课”等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切实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九）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女职工和残疾人等群体，广泛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援助行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工商联，各街镇）

（十）加快推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点滴中养成守法好习惯，培育崇德尚法文明新风尚。（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各街镇）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十一）加强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力度，深入挖掘红色法治资源，积极推动长宁红色法治资源入选上海市红色法治资

源名录，讲好长宁红色法治文化故事，有效发挥红色法治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弘扬法治文化”的宣传教育功能和作用。

（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市区办、区文化旅游局，各相关街镇）

（十二）开展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创作、征集评选活动，着力推选出一批形式新颖、感染力强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推动普法教育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策划开展居民群众参与度广、受欢迎程度高的法治文化活动，实现普法宣传与文化传播内在统一。（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十三）继续组织开展好第三届长宁区中小学网络安全绘画大赛、第八届法治电影周等各类区域性主题法治文化活动，提升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天山路街道、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相关部门、各相关街镇）

五、着力提升涉外法治宣传整体质效

（十四）将涉外法治宣传工作统一纳入对外宣传工作整体布局。以重点普法项目为牵引和抓手，持续推进有关工作，确保涉外法治宣传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积极构建全市统一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相关街镇）

（十五）改进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宣传解读方式，通过图解、视频、“专家宣讲团”等便于外资企业和外

籍人员理解的形式，为外籍人员在沪经商、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提供便捷法律指引和服务。（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相关部门、各相关街镇）

（十六）组织和邀请在沪外籍人员广泛参与法治文化体验、法治成果展示、法治实践交流等活动。吸纳更多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担任调解员、普法志愿者、法治观察员等，推动更多外籍人士成为讲好长宁法治故事的积极力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六、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国

（十七）全面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赋能基层依法治理行动项目，深化“1名社区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工作；积极引导居民依法制定和完善居民公约，有序参与社区事务管理，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街镇）

（十八）将法治教育纳入社区“两委”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等日常培训内容，实现法治教育培训常态化、品牌化，推动基层示范教学点建设。试点探索实施民营企业“两人”培养计划。（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工商联，各街镇）

七、完善工作落实和保障机制

（十九）按照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统一部署，全力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组织开展长宁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总结验收工作，谋划好长宁区“九五”普法规划。（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司法局，各部门、各街镇）

（二十）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设，加强各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公示指导工作，继续组织开展长宁区“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月、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等活动，提升执法普法工作精准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部门、各街镇）

（二十一）加强指导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普法志愿者组织管理和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力量积极参与普法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十二）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工作，举办“两人”示范培训班，提升基层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十三）深入推进法律科技普法应用，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拓展丰富“宁宁 AI 法”普法应用新场景，有效推动普法资源高效配置、精准输出，持续推进普法工作领域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